

十五條規定：「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歸入上述所定何種使用組發生疑義及有關分區爭議事件，由市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同規則第九十六條亦規定本規則發布施行後，產生新使用項目時，由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擬訂，將其納入適當之使用組，經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後逕為實施。」請台北市府儘速依規定辦理。

五、由於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及統一聯合稽查小組每以業者將建物違規經營「酒店」予以開單處罰，而於業者向市府申請合法化時，又每遭以「酒店」組別法無明文予以駁回，如此矛盾之處，請市府儘快加以解決。

答覆單位：工務局

答：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及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均無「酒店」乙項用途（僅有特定服業酒家、酒吧等用途之規定），故本府於輔導各類行業合法化時，對相關業者所稱「酒店」乙類用途由於法令未明確，致執行產生疑義。

二、按64.8.20內政部台內營字第64二九一五號函頒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於都市計畫地區含「酒店」在內（並無面積之規定），而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定義及內容，「酒店」業屬其他飲食業中「從事無女侍之酒店之行業」，兩者所稱之「酒店」是否相同？或依前開行業分類標準酒店既歸屬其他飲食業中則是否可比照「餐廳」其樓地板面積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可視為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三、又由於現行建築法令對「酒店」乙類用途並無明確規範，其有關特定建築物之認定「停車空間」，防空避難設備之附設標準，防火避難設備之審查依據等，謹函請明確規範。

四、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修訂草案中，業擬將「酒店」列入「餐飲業」中，惟尚未公佈實施。

二、質詢日期：81年9月29日

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工務局曹局長 建管處謝處長

題 目：無服務生陪侍之「酒店」行業，在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現行條文中（如該規則第五條各組）均無「酒店」字樣，為何台北市工務局建管處所發出之處罰公文有「酒店」字樣。

說 明：

一、經查台北市工務局建管處曾於81.5.28以北市工建（使）字第三四五五一號函指業者將建築物擅自違規使用為「酒店」在案，據知此類處罰函件不勝枚舉，請工務局建管處能釋示究竟已開出多少張，對那些業者開出此類罰單。

二、查「酒店業」屬其他飲食業中從事餐飲供應無女侍之飲酒店之行業，乃經濟部81.4.17經商二〇五一六八號函及行政院主計處於80年8月修訂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所規定。

三、惟現行「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所有條文（尤其第五條）均查無「酒店」行業字樣，而台北市議會於80.7.12所通過之「台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規則」也無

「酒店」字樣，甚至於台北市議會於80.7.12三讀通過但尚未施行之新的「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中，原市府所自訂之「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之使用項目草案」（已送議會部份），全文亦找不到「酒店」行業字樣。

四綜上所述，建管處究係依何規定開單處罰業者違規使用建物為「酒店」行業。

答覆單位：工務局

答：同前案。

三質詢日期：81年10月1日

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 工務局長

題 目：依台北市政府工務局81.9.10北市工二字第八二五七

○號函說明三所示：81.7.27貴局召開會中，結論於第廿二組餐飲業增列酒店項目，並准酒店業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定義及內容係指「從事無女待之飲酒店之行業」，並指出：至於有關其他核准條件之規定，當於核准基準表研商時再做詳細討論云云，顯見貴局對「酒店」應有如何之核准條件尚未討論定案。為何貴局建管處於81.5.28以北市工建（使）字第三四五五一號函處罰業者將建物違規使用為「酒店」。業者無法申請「酒店」，卻被以「酒店」處罰，應如何解釋及有何補救之道。

答覆單位：工務局

答：同第一案。

四質詢日期：81年9月30日

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

題 目：建議市府考慮將全市建築物於明顯處（如門牌）標示為商業區（商一、二、三、四）、住宅區（住一、二、三）工業區（工一、二、三）、行政區、文教區、倉庫區、風景區、農業區、保護區、特定專用區、以供市民辨別，避免建築物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而為違規使用。

說明：一、近一、二年來政府大力取締違規行業，其所違規定而為違規使用，致遭處罰取締。一般市民於租購房屋而為營業使用或住宅使用時，除了可至工務局二科取得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外，而大多市民均以不方便而疏於了解，頂多於租購房屋現場看看左鄰右舍做何使用而為判斷。如此一來，工業大樓違規使用成住宅大樓，住宅大樓被做為商業使用，層出不窮，違規使用比比皆是。

二、取締違規使用，如端靠政府單方取締是不夠的，如能透過全民配合，當可收事半功倍之效。住宅大樓可能有很多違規商業存在，但由於政府取締不力，它照常違規營業，消費者照常前往消費，而一般市民看到這麼多的商業也無法得知其係屬違規行業，倘市府能於建築物明顯處標明住宅區，商業區等，則於住宅區之違規商業或工業區之違規住宅，當因市民消費者之認知與判斷而不去